

資料文件

法案委員會

《 2005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

(第 132 章)

防控蚊子滋生

諮詢結果報告

目的

我們已就《 2005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諮詢區議會、新界鄉議局(鄉議局)、專業滅蟲業界和物業管理團體。本文件是向委員簡報諮詢結果。

背景

2. 我們建議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條例)，使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可—

- (a) 處理因存有可導致積水的物品而引致的蚊子滋生問題，以及訂立相關罪行；
- (b) 規定有關的管理團體須對蚊子滋生問題承擔法律責任，並責成他們防止蚊子滋生；以及
- (c) 當出現蚊致健康危害時，可在沒有向佔用人或業主或管理團體發出通知的情況下立刻採取行動，以防止蚊子滋生，並向他們追討相關費用。

3. 政府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向立法會提交本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首次會議，委員在會上要求當局先徵詢區議會和鄉議局的意見，然後才恢復審議本條例草案。同時，委員亦要求政府以沙田區為例在地圖上標示半徑兩公里所覆蓋的範圍。有關地圖載於附件。

諮詢結果

區議會及社區

4. 我們分別在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及二十六日舉行兩次座談會，徵詢區議會、分區委員會、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和村代表的意見。總括而言，參加座談會的人士認為有關修訂有助改善公共衛生，所以支持修例建議，並促請政府加快立法程序，早日推行擬議措施。有參加者對於授權食環署人員進入私人處所一事表示疑慮，但當我們澄清現行法例已將有關權力授予食環署，並闡明行使該權力所需符合的條件後，他們都感到滿意。我們也向參加論壇的人士保證，當局會就行使有關權力一事訂明清晰的指引和程序。

專業滅蟲業界

5.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我們諮詢本港四個主要專業滅蟲業界協會，即香港蟲害控制從業員協會、香港清潔商會、香港殺蟲業協會和環保工程商會。他們都支持有關的立法建議，認為有關建議不但有助改善公共衛生和環境衛生，也能減低蚊傳疾病的風險。他們會與政府緊密合作，籌劃日後的滅蚊活動及教育公眾和物業管理團體須加倍留意環境衛生問題。

新界鄉議局

6. 我們在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徵詢鄉議局的意見。鄉議局支持政府加強滅蚊措施，以保障公眾衛生，但對於本條例草案可能帶來的影響，包括有關追討費用機制、土地佔用人／業權人／司理人的法律責任，以及政府進入私人處所的權力等事宜，則表示保留。他們認為，只有當有關土地有從事經濟活動

時，政府才應追討滅蚊行動的費用。他們又指出，部分土地因地勢特殊(如濕地)或受附近的政府工程影響而容易積水，這些地點的積水卻往往難以清除，如要他們為因而出現的問題負上責任，並不公平。對於政府關注食環署難以找出廢置小屋／農地的土地業權人以便採取滅蚊行動一事，鄉議局提議的解決方法是，每當食環署認為有必要在上述地方採取滅蚊行動時，可由鄉議局代表新界區的土地業權人授權食環署人員進入有關土地，但該署不得向鄉議局追討清除蚊患的費用。

7. 我們已向鄉議局解釋，追討費用的機制已於現行條例中訂明，我們不曾提出任何改變。一直以來，本港都是奉行私人土地應歸由其業權人／佔用人自行管理的原則；而根據新界條例(第 97 章)第 15 條被委任代表一個宗族、家族或堂管理新界土地的司理擁有全權處理有關土地，猶如他是該土地的唯一擁有人一樣。我們已向鄉議局成員作出保證，我們建議的目的不是使當局更容易提出起訴或加徵費用，而是在有蚊致健康危害的情況下，縮減安排滅蚊行動所需的時間。政府並非無視有關土地的地勢，只顧要求土地業權人清理土地積水。我們已提出就容易積水的土地為業權人／佔用人提供防蚊建議的安排。此外，根據我們的建議，只有當蚊患問題是因某人的作為、失責或容受所造成的，該人才算犯罪。這建議其實比現行安排更為寬鬆，因為現時只要在某人的處所的積水內發現蚊子幼蟲或蚊蛹，該人即屬犯罪。

徵詢物業管理團體的意見

8. 我們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透過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有限公司安排研討會徵詢物業管理團體的意見。與會者向我們詢問，在各種難以清理或防止積水情形和境況下如何釐定業主立案法團和管理公司各自承擔的責任。與會者並不反對有關建議。

評估

9. 專業滅蟲業界人士和出席座談會的區議會、分區委員會和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都支持擬議修訂建議，而物業管理團體也表示不反對有關建議。

10. 至於鄉議局關注的事宜，其實並非源於本條例草案。現行法例已規定，土地業權人／佔用人／建築用地的委任承建商須負有管理其私人土地的責任，並一直沿用收回費用原則，而且新界地區的土地司理人所承擔的責任與土地業權人無異。即使本條例草案不獲通過，他們的職責和責任仍維持不變。不過，在本條例草案下，如果蚊患不是因某人的作為、失責或容受所造成的，該人便不算犯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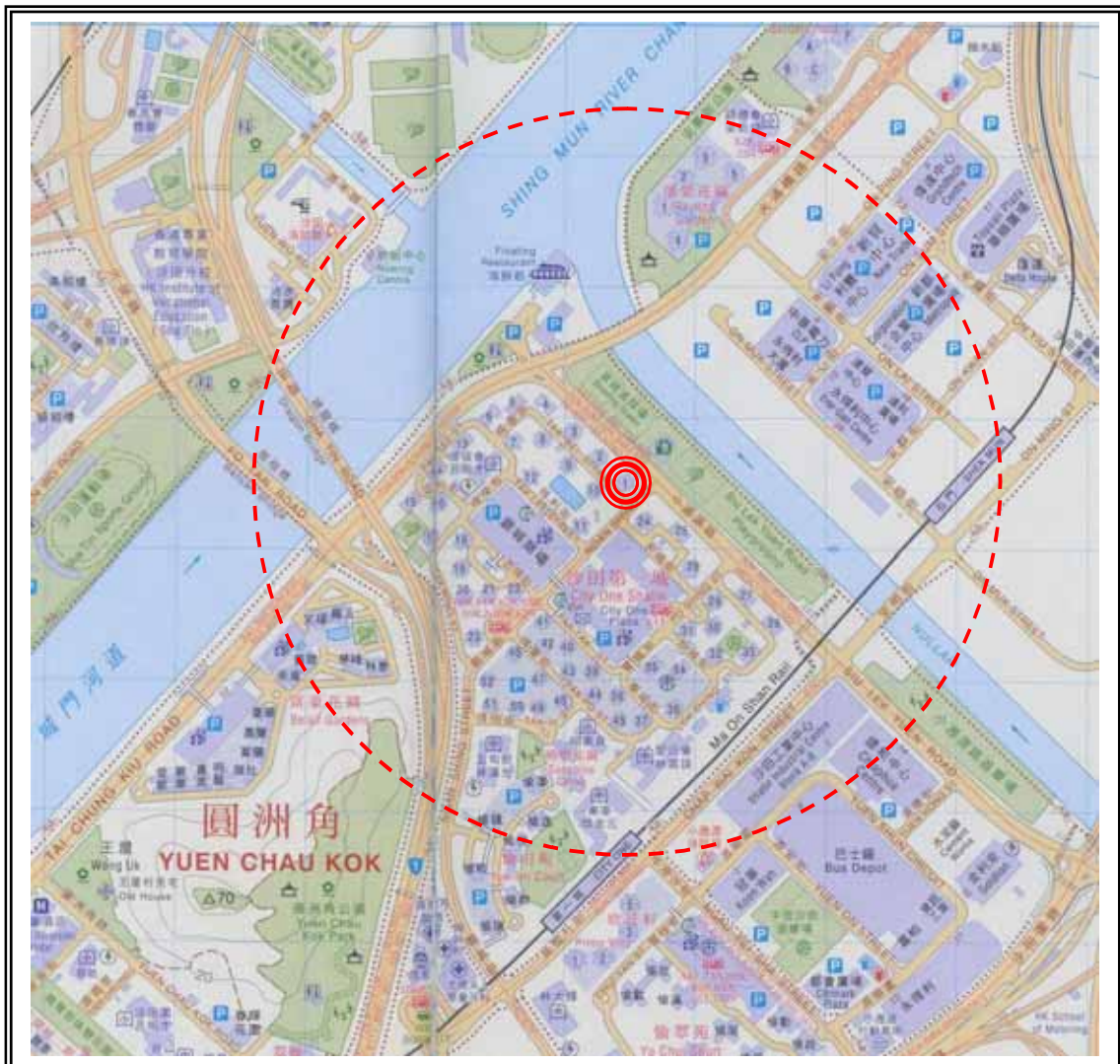
11. 儘管如此，為消弭鄉議局的疑慮，我們已提出—

- (a) 向相關政府部門反映鄉議局成員的意見，有關政府工程對該局成員的土地所造成的影響；以及
- (b) 邀請鄉議局提交一份名單，載列他們認為礙於地勢特殊或受政府工程影響而無法採取有效滅蚊措施的地點，並由食環署向有關的土地業權人建議滅蚊方法。如果是無法處理的，則即使出現蚊患問題，食環署也不會向有關的土地業權人採取行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沙田第一城兩公里半徑範圍圖示(假設日本腦炎患者居於此)(地圖比例: 1:50 000)



沙田第一城五百米半徑範圍圖示(假設登革熱患者居於此)(地圖比例: 1:10 000)